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博榮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959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70181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重劃後土地分配  
成果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6月29日半嶺自重字第010706245號函。
-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第34條  
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相關事宜。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 桃園市龜山區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691 巷 1 號 2 樓  
電 話：(02) 2346-2700  
傳 真：(02) 2346-2692  
聯絡人：廖嘉銘(手機：0931-766-66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半嶺自重字第 01070624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如說明，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辦理。
- 二、 本會於 107 年 5 月 19 日召開本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決議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並提請大會表決，決議結果詳如大會會議紀錄。
- 三、 檢附：
  - (三) 第四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寄送回執聯及送達證書影本。
  - (四) 大會會員簽到簿、會員委任書影本。
  - (五) 大會會議紀錄。
  - (六) 提案表決單影本。
  - (七) 第四次會員大會出席及決議人數面積統計表。
  - (八) 有關獎勵辦法第 34 條所載，重劃後分配結果圖冊：
    - 1、計算負擔總計表。
    - 2、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3、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4、重劃前地籍圖。
    - 5、重劃前後地號圖。
    - 6、重劃前後地價圖。

四、請 貴府核備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地政局 107/06/04 08:48



1070135310 有附件

# 桃園市龜山區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半嶺自重字第 01070624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會 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691 巷 1 號 2 樓

電 話：(02) 2346-2700

傳 真：(02) 2346-2692

聯絡人：廖嘉銘(手機：0931-766-669)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如說明，請核備。

說明：

一、覆 貴府 107 年 6 月 28 日府地重字第 1070161158 號函說明  
二內容已補正。

(一) 查鄒■■■■原為區內半嶺段 30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區內既成社區住戶之一（萬壽路二段 601 巷 8 號、10 號等建物），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房屋買賣移轉至陳■■■■。開會通知已送達陳■■■■受雇人簽收補正程序，惟其持份面積未達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並無投票權，不影響表決結果。

(二) 理事長吳順明之送達證書已補正。

(三) 有關王啟典等 6 人委託書未用印等情事，為土地所有權人在委任時，並未攜帶印章，但確實為土地所有權人親簽，本會照實出具。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辦理，本會於 107 年 5 月 19 日召開本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並提請大會決議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詳如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三、檢附：

- (一) 第四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寄送回執聯及送達證書影本。
- (二)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員簽到簿、會員委任書影本。
- (三)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四) 提案表決單影本。

地政局 107/07/03 11:42



1070165545

無附件



- (五) 第四次會員大會出席及決議人數面積統計表。
- (六) 有關獎勵辦法第 34 條所載，重劃後分配結果圖冊：
- 1、計算負擔總計表。
  - 2、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3、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4、重劃前地籍圖。
  - 5、重劃前後地號圖。
  - 6、重劃前後地價圖。

四、請 貴府核備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並公告相關圖冊一個月。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第二層決行

疑：

一. 附件取出，辦理後續審核事宜。

二. 文陳閱後存查。



請速辦，餘如擬

吳

0704  
1330

楊政倫 0704  
1630

0704  
1730

科長請假

0704  
1730  
1730 A/T

桃園市龜山區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大會日期：107年5月19日

編製者：桃園市龜山區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桃園市龜山區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大會日期：109年5月19日下午2時 地點：桃園市立龜山區自強國小視聽教室

會議主席：吳順明

紀錄：廖嘉銘

出席會員：詳見會員簽到簿。

- 一、全體會員人數142人（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完成繼承），全區面積23,365平方公尺，扣除抵充面積以及已作為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後為22,389平方公尺。
- 二、報到會員人數為94人，報到面積為19,759平方公尺。人數、面積皆已超過半數。桃園市龜山區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正式開始。
- 三、主持人報告目前重劃進度：

- （一）自第三次會員大會通後負擔總計表內有關重劃費用及利息費用等數額，理事會著手進行重劃後土地分配設計。
- （二）桃園市政府於107年4月18日召開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新段命名會議決：依據內政部94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0940070707號函有關段界調整及新地段命名之作業原則二辦理。
- （三）考量本重劃區內並無古蹟、代表性寺廟、學校等適當名稱可供參考，經討論重劃後新地段段名以鄰近的里（大同里及嶺頂里）依據，採「大嶺段」為本重劃區新地段段名。

### 四、提案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理事會經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後，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 六、重劃前後地價圖。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

協調處理，並將協調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理事會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提會員大會追認：

一、協調不成。

二、異議人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三、異議人及重劃範圍其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調整重劃分配結果而未涉及抵費地調整。

(二) 依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有關最小建築面積之規定：

本重劃區內計畫道路正面路寬為八米寬。臨路最小寬度為 3.5 公尺，最小深度為 14 公尺，最小建築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且須考量街廓深度以及臨路面寬等因素。

(三)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及分配位置圖已放置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資料袋中，請查核其重劃後分配面積是否依協議內容分配。

(四) 重劃後未能分配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則依規定領取差額地價，計算方式則按原重劃前面積、位置等，依評議重劃後各區之地價領取之。

五、大會提案議題表決：

議案一：重劃後分配結果案，表決結果：

同意面積：17,271.14 平方公尺，比例：77.14%。

同意人數：89 人，比例：62.68%

依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令修正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扣除有關會員之同意，不列入人數土地面積之計算等規定後，得全區會員 84 人，面積為 21,777.14 平方公尺。(詳附件統計表所載)

決議結果：

應予計算同意面積 16,936.60 平方公尺，比例 77.77%。

應予計算同意人數 43 人，比例 51.19%。

提案照案通過，會議紀錄以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辦理，相關資料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

五、散會。